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项下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迪建东及其配偶高元影为本次贷款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务向银行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迪建东及其配偶高元影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贷款额度、利率及担保情况最终以银行审批后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5月26日，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

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迪建东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关联自然人无偿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综合上述规定，并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项下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迪建东及其配偶高元影为本次贷款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务向银行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迪建东及其配偶高元影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三、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合理的，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